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郁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03365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025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帝斯曼營養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丙種維生素(棕櫚酸鹽)」(衛署藥輸字第000580號)等9張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2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21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9張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406003號公告註銷：
 - (一)「丙種維生素(棕櫚酸鹽)」(衛署藥輸字第000580號)。
 - (二)「水可混性維生素A+D3 100/20型」(衛署藥輸字第010256號)。
 - (三)「水可混性維生素A100型」(衛署藥輸字第010898號)。
 - (四)「維生素A棕櫚酸鹽1700000國際單位/公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10899號)。
 - (五)「維生素A軟脂酸鹽一百萬國際單位/公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13575號)。
 - (六)「維生素A醋酸鹽一百五十萬國際單位/公克」(衛署藥輸字第013576號)。



(七)「 β -胡蘿蔔素10% CWS」(衛署藥輸字第019943號)。

(八)「核黃素(錠劑級)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500號)。

(九)「培達 20% S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661號)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